



21世纪

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课规划教材

大学生 军事理论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jiaocheng

◆ 主编 周春明 徐 萍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全国高等教育应用型精品课规划教材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主 编：周春明 徐 萍

副主编：周 军 石 宏 孙宪刚

主 审：蔡春祥

编 委：周春明 徐 萍 周 军

石 宏 孙宪刚 王红彬

鞠学庭 董麓超 谢 枫

闵 捷 刘 坚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从课程的性质和内容出发,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特点,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理论课课程体系。本书共分十一章,分别介绍了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形势与战略环境、信息化战争、军事高技术、条令教育与训练、单兵战术基础动作、轻武器射击、军事地形学、行军与野外生存、格斗术等内容。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各专业的军事理论课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军事爱好者的参考读物。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周春明,徐萍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640 - 2786 - 5

I. 大… II. ①周… ②徐… III. 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0544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68944990 (批销中心) 68911084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天津武清高村印装厂

开 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 26

字 数 / 497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4500 册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35.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科技的全面创新和现代社会的迅猛发展，反映了科学理论对新技术的指导作用以及科技对现代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面临着这个难得的机遇和挑战，我国高等教育正进一步深化改革，进行教育理念和教学模式的转变，充分发掘学生的综合能力，构建现代教学模式，并扎实推动基础教育的改革方向。

为顺应我国教育改革方向，服务国家战略全局，本套书以提高毕业生综合素质、提高就业率为出发点，结合当今企事业单位对高校毕业生的要求，强调高校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并强调以服务为宗旨，努力提升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的跨区域共享。

图书定位：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置上不断拓展思路，推陈出新。作者依据科学的调研数据及准确的数据分析，编写出全面提升当今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教材内容；强调在能力培养上突出创新性与实践性，注重学生的自主性及学生发展的全面性。这既是高素质人才培养规律的要求，也是突破教学资源瓶颈的有效举措。

图书特色：

- 以就业为导向，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
-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围绕学生的全面发展制订内容。
- 以内容为核心，注重形式的灵活性，以便学生易于接受。
- 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基础，注重对学生理论知识体系的构建。

读者定位：

本系列教材主要面向全国高等学校在校教师以及学生。

丛书特色：

- 层次性强。各教材的编写严格按照由浅及深，循序渐进的原则，突出重点、难点，以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 实用性强。丛书有较强的指导性，使学生对知识有较准确的把握。
- 先进性强。丛书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在对基础知识有明确了解的同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军事理论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的要求，是大学生履行兵役义务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对于增强大学生的国防观念，激发爱国热情，拓宽知识面和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努力学习军事课程，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既是青年学生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的具体行动，也是遵守国家法律的基本要求。

为适应普通高等学校国防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军事理论课教师与派遣军官，根据《高等学校军事训练教学大纲》，在认真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

作者坚持以国防教育为主线，注重吸收近年来军事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同时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的特点，严格把握课程目标和课程体系，使这本《大学生军事理论教程》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成为一本知识体系较为完整、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时代性强的军事理论课教材。企望通过本书的教学，在着力培养和加强学生的国防观念的同时，增强国防意识和激发献身国防事业的精神；用现代最新军事科学技术的内容丰富大学生的军事科技知识，使他们更多地了解自己所学的专业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激发他们勤奋学习、立志报国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考、吸收了部分书刊杂志及兄弟高校军事理论课的教

学精华，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书中不妥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建设	(10)
第三节 武装力量建设	(19)
第二章 军事思想	(33)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33)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35)
第三节 资产阶级军事思想	(45)
第四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0)
第五节 邓小平军事理论	(72)
第六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事建设思想	(82)
第七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事建设重要论述	(93)
第三章 国际战略形势与战略环境	(111)
第一节 国际战略形势	(111)
第二节 国际战略环境	(117)
第三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25)
第四章 信息化战争概述	(133)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133)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作战样式	(138)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154)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	(158)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58)
第二节 侦察与监视技术	(167)
第三节 隐身技术	(173)
第四节 夜视技术	(179)
第五节 精确制导技术及其武器装备	(183)

第六节 电子对抗技术	(201)
第七节 激光技术	(206)
第八节 航天技术	(218)
第六章 条令教育与训练	(227)
第一节 三大条令简介	(227)
第二节 单个军人队列动作	(231)
第三节 班队列动作	(256)
第四节 阅兵	(275)
第七章 单兵战术基础动作	(282)
第一节 基础动作	(282)
第二节 利用地形地物	(290)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301)
第一节 武器常识	(301)
第二节 简易射击学理	(306)
第三节 射击动作	(317)
第四节 实弹射击的组织与实施	(321)
第九章 军事地形学	(327)
第一节 概述	(327)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知识	(332)
第三节 地形图的使用	(346)
第十章 行军与野外生存	(356)
第一节 行军与宿营	(356)
第二节 野外生存	(360)
第十一章 格斗术	(383)
第一节 格斗术基本功	(383)
第二节 格斗组合练习	(390)
参考文献	(407)

第一章 中国国防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关系着国家的安危，维系着国家的生存与发展。古今中外，尚无一个国家能够弃国防而自存，无数事例证明，重视国防建设，注意不断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国家就会长治久安；反之则会国势日削，甚至亡国。中国是国防意识形成较早的国家，《周易》提出“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毛泽东指出“国防不可没有”。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国不可一日无防，必须高度重视国防问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一词进行了立法性表述，指出：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这就是说，国防的主体是国家；国防的对象是外敌的侵略和武装颠覆；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国防的手段是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即完成国防任务和进行国防建设的各种实践活动。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保障，没有国防功能的国家政权是不可能长久的。一个国家的防务，事关国家安全与发展大局，是国家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平时时期，人们容易产生一个极其错误的想法，认为国防只是军队的事情，与其他人、其他部门关系不大。其实，军队只是国家工具的一部分，国防的职能决不仅仅由军队单独承担。国防建设和斗争的主体是国家，一切国家机构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职责；每一位公民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自觉履行公民的国防义务。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对国防行为进行

保护和规范，也只有通过国家、依靠全民，才能完成正意义上的国防行为。

（二）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抵抗外敌侵略是国防的首要任务，包括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都属国防的对象范围。对付武装侵略，国防使用战争手段进行制止；对付非武装侵略，国防使用非战争手段予以反击。另外，从我国的国防法可以看出，国防的对象除了抗敌“侵略”之外，还有制止“武装颠覆”。《宪法》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就是说，国内任何企图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对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构成严重威胁，都是国防的对象。

（三）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首先，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按照国际法的表述，主权是一国不受外来控制的自由。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是最高的权利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无从谈起了，也毫无意义了。

其次，保卫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以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应当指出的是，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上空和底土，即由领陆、领海和领空所组成。领

土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有着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

再次，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前提。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和安全的環境，不仅难以建设与发展，甚至连生存也将受到严重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四）国防的手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由此说明，与军事有关的诸方面的活动，只要有利于捍卫国家的主权、保卫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国防目的，都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与平息内部外部势力互相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因此，在实现国防目的的各种手段中，军事手段始终是国防的最主要手段。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也是国防不可或缺的手段。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注重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各种手段的综合运用来达到国防的目的。

二、国防的类型和特征

（一）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了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和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相同。按照各国国防的目的，可将国防划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 扩张型

扩张型是指某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利益，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打着

防卫的幌子，对别的国家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明显地具有把本国的“安全”建立在别国屈服的基礎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領土、干涉他国内政代言词的特点。

2. 自卫型

自卫型是指在国防建设上以防止外敌入侵为目的，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及周边地区乃至世界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联盟型是指以结盟形式，联合一部分国家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联盟型国防中又有自卫和扩张两种。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还可分为一元体系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商防卫大计。

4. 中立型

中立型主要是指奉行和平中立政策的中小发达国家，为了保障本国的繁荣、稳定与安全，严守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上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我国的国防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我国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因此，我国的国防属于自卫型国防。

（二）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又叫社会国防、大国防、全民国防，它是对传统国防内容、对象、手段的继承和发展。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

1. 现代国防与国家安全和发展联系更加紧密

现代国防渗透于国家各个领域、各个行业，贯穿于平时和战时。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安全，也就没有国家的发展。所以，现代各个国家都把国防建设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在国家资源分配上占有优先地位。

2. 现代国防是由综合国力构成的

现代国防力量虽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不单纯指军事力量，还包括与国防相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文化等非军事力量。它不仅依靠国家的现有实力，还依靠国家的综合潜力，以及将潜力转化为作战的实力。总之，现代综合国力是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军事实力等组成，涉及国家的各个方面。建设现代国防，就是要把整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建设好、运用好。

3. 现代国防是多种斗争形式的角逐

现代国防斗争，仍然是以敌对双方在战场上进行武力较量为基本形式，同时又要经常通过各种非武力斗争的形式，如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外交斗争、科学技术斗争等进行激烈的角逐。

4. 现代国防与国家经济建设关系更加密切

国防的强弱从根本上讲要看国家的经济实力。本国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能使自己在国际竞争中占据充分主动地位，同时，对敌国的经济技术系统构成的威胁和损害同样能达到武力角逐的效果。因此，各国在国防建设过程中，突出抓好本国的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以此拉开与别国的距离，并将本国的经济力和科技力迅速转化为国防实力。

5. 现代国防具有威慑作用的功能

威慑是平时时期国防的主要功能。这种不通过战争，直接展示和运用强大的国防力量，采用多种手段，给对方造成巨大的压力，迫敌不敢运用和动用武力，以达不战而屈人之兵，或保证本国获得最大利益之目的。

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国防的地位和作用可以说是不言自明的。其地位作用，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

（一）国防关系着国家的安危和兴衰，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民无兵不安，国无防不立。”没有强大的国防，就没有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人民的幸福和民族的兴旺也就没有保障。几千年来，国防与国家的存亡兴衰紧密联系在一起，有国必有防，防强则国安。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世界各国都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推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的观念，为国家的

独立、统一和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反复说明了这一点，特别是近代中国的历史更加说明了这一点。

19 世纪中叶，世界资本主义迅速发展，殖民主义侵略浪潮席卷全球。而当时的中国清朝政府腐败无能，有国无防，帝国主义列强乘虚而入，自 1840 年的鸦片战争开始，对中国进行了轮番侵略，胁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华民族沦为一个被人侮辱的民族，中国长期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起，我们就把建立足以抵抗侵略的强大国防，作为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树立国家形象的重要手段。从此，中国人民告别了被人随意轻侮，任意践踏的历史。中国近代国防的深刻教训使中国共产党人痛切地感到：“中国人民必须建设自己强大的国防”，才能使新中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二）强大的国防是国家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条件

当今世界，加强国防建设已成为一条立国的基本规律。国家无论大小，无论何种制度或政体，都少不了国防。尽管国家的性质不同，但国防建设是相同的。我们要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也必须加强国防建设。加强国防建设这不仅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需要，也是国家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和平环境，而这个和平环境的赢得，主要靠建设一个强大的国防。强大的国防不仅可以赢得战争的胜利，而且可以遏制战争。在平时国防具有强大的威慑力量，使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者不敢轻举妄动。一旦战争爆发，打赢小战，制约战争规模的扩大。从而为经济建设提供和平的环境。另外，要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不仅需要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而且需要安定团结的内部环境。只有人民团结、社会稳定，才能有国家的经济繁荣，也才能使国家在处理外部事务中具有坚强的实力和后盾。

（三）强大的国防是巩固我国的国际地位、维护世界和平具的重要力量

一个国家在国际上地位的高低，除了要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外，还必须有强大的国防实力，仅靠政治、经济、外交等来维持国家的地位是不够的。尽管国富是兵强的物质基础，但国富不等于兵强。事实上就是国家富裕了，不加强国防建设，同样还会受人欺负。我国作为一个大国，是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要在国际事务中掌握主动权，表达国家意志，对世界局势发挥应有的影响和作用，同样

需要有强大的国防实力作后盾。另外，强大的国防也能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我们的贡献。

四、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一）公民的国防义务

1. 履行兵役义务

兵役义务是公民在参加国家武装力量和以其他形式接受军事训练方面应当履行的责任。《兵役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主要有三种形式。

（1）服现役。现役是公民在军队中服兵役，包括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兵役法》的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也可以征集18岁—22岁的女性公民服现役。如有特殊需要，在自愿的原则下，也可征集少量在18岁以下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兵役法》还规定，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除了征集新兵，军队平时还采取其他一些方式从适龄公民中选拔人员。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部分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军队招收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军队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志愿兵。符合服兵役条件的公民，可以通过以上途径参加人民解放军或武警部队服现役。

另外，《兵役法》规定，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义务兵服现役时间为2年。

战时，预备役人员应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36岁—45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服预备役。预备役是公民在军队以外所服的兵役，是国家储备后备兵员的形式。根据《兵役法》规定，预备役分为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并分别区分为第一类预备役和第二类预备役。公民服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18岁—35岁。

①登记服预备役。每年9月30日之前，兵役机关要对到年底满18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②参加民兵组织。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18岁~35岁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根据需要，吸收部分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我国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所有的民兵同时都是预备役人员，参加民兵组织也是服预备役。

③预备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人为基础，按照军队的编制体制建立起来的军事组织。是战时成建制快速动员的重要形式。公民编入预备役部队担任预备役军官或士兵，都是服第一类预备役。

(3) 学生接受军事训练。《兵役法》规定：“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这就是说，接受军事训练是学生必须履行的兵役义务。学生军事训练依据国家教育部和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制定的《高等院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军事课教学大纲》组织实施。高等院校将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将学生军事训练考核成绩载入本人档案，考核不合格的，按高等院校学籍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2. 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

国防教育是国家对全体公民所进行的一种具有特定目的和内容的国防教育活动，是国家整体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建设和巩固国防、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国防教育法》第3条规定：“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基本的国防知识，学习必要的军事技能，激发爱国热情，自觉履行国防义务。”《国防教育法》第4条规定：“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国防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国防理论教育、国防精神教育、国防知识教育和国防技能教育，以及战备形势教育、国防任务教育等。

3. 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